

##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我们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本次补选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孙健敏先生作为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孙健敏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做出书面承诺将报名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我们同意提名孙健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世君、彭颖红、薛锦达

2022年2月28日